日本人工智慧(AI)發展與著作權法制互動課題之探討

刊登期別	第30卷第1期，2018年01月
隸屬計畫成果	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研發成果

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著作物定義中，創作性之表現必須為具有個人個性之表現，日本對於無人類行為參與之人工智慧創作物，多數意見認定此種產品無個性之表現，非現行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產物。人工智慧之侵權行為在現行法的解釋上，難以將人工智慧解釋其本身具有「法人格」，有關人工智慧「締結契約」之效力為「人工智慧利用人」與「契約相對人」間發生契約之法律效果。日本政府及學者對人工智慧之探討，一般會以人工智慧學習用資料、建立資料庫人工智慧程式、人工智慧訓練/學習完成模型、人工智慧產品四個區塊加以探討。日本政策上放寬著作權之限制，使得著作物利用者可以更加靈活運用。為促進著作之流通，在未知著作權人之情況下，可利用仲裁系統。在現今資訊技術快速成長的時代，面對人工智慧的浪潮，日本亦陸續推出相關人工智慧研發等方針及規範，對於爾後之發展值得參酌借鏡。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【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】AI生成時代所帶動的ChatGPT法制與產業新趨勢
→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→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→ 【線上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113年新創採購-照護機構獎勵說明會
→ 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【中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→ 【臺北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→ 【臺中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→ 【高雄場】113年度新創採購-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

蕭仁豪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4月

文章標籤

著作保護與流通　人工智慧

推薦文章